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0號

上訴人 陳姿廷

被上訴人 林孟霖  
普慶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勵玲

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錫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5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4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尤秋菊